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

关于集中确认 2024 年区直机关职工之家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机关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地服务区直机关干部职工，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决定开展区直机关职工之家集中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工会关系隶属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的各基层工会，可选择区直机关职工之家、区直机关职工书屋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二、申报步骤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关于区直机关职工之家集中确认的办法》(附件1)所列条件的基层工会，经本单位机关党委同意后方可申报。

(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将于8月中旬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验，并对确认为“区直机关职工之家”和命名为“区直机关职工书屋”的基层工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补助。

(三)三年内获得过“全区模范职工之家”“全区职工书屋”“区直机关先进职工之家”“区直机关先进职工小家”“区直机关职工书屋”“区直机关职工之家示范点”“区直机关职工书屋示范点”的,不再重复确认补助。

三、工作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于7月31日前将《区直机关职工之家申报登记表》(附件2)或《区直机关职工书屋申报登记表》(附件3)一式三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0号6楼611室,交换号:12号,电子邮箱:qzgzb5859351@163.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农艳莹,0771-5859351。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关于区直机关职工之家集中确认的办法》
2. 区直机关职工之家申报登记表
3. 区直机关职工书屋申报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关于 区直机关职工之家集中确认的办法

一、目的和意义

建设职工之家就是建设基层工会，为提高工会组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全区模范职工之家、全区模范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全区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办法〉的通知》（桂工发〔2021〕8号）、《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桂工发〔2019〕11号）、《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决定在区直机关开展职工之家集中确认和命名职工书屋工作。为规范工作程序，制定本办法。

二、创建对象

工会关系隶属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的各基层工会。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创建和命名活动要规范有序，调

动会员积极性，确保创建和命名对象得到广大会员普遍认可，突出创建活动的权威性；

（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申报条件，确保创建和命名活动对象的先进性，充分体现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性；

（三）坚持动态监督管理。实行动态评估、跟踪监督，形成完备的闭环管理机制，做到能进能出，破除“终身制”，确保创建活动质量。

四、确认和命名条件

（一）区直机关职工之家一般应从工会关系隶属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的各基层工会职工之家中产生，其基本条件是：

1.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职工奋进新征程；

2. 工会组织机构单独设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等机构健全，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证，近三年职工入会率均在 90%以上；

3. 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自主管理，规范使用；

4.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等制度落实到位；

5.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参与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活动，工会工作获得职工高度认可。

(二)区直机关职工书屋一般应从工会关系隶属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的各基层工会职工书屋中产生，其基本条件是：

1. 悬挂统一制式的标牌、使用统一标识；
2. 有专用场地、配套书架、桌椅、可上网电脑；
3. 藏书（含报刊）量不低于 2000 册；
4. 有工作人员从事职工书屋的日常管理，有规范的图书借阅及图书室管理制度；
5. 有相应的经费保障和运行机制，并利用场地积极开展活动。

五、附则

本办法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区直机关职工之家申报登记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层工会基本情况			
基层工会名称		成立时间	
工会主席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类型		职工总数	
会员总数		二级单位工会数	
工会小组数		专职工会干部数	
工会积极分子数		兼职工会干部数	
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工会组织及本单位获得何种表彰			

注：1. 单位类型填写：机关、事业等；

2. 工会积极分子包括兼职工会干部和由工会聘请经常担负工会工作（活动）的会员等。

主要先进事迹

请在表格内填写，不另附纸。

<p>所在单位工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区直机关职工书屋申报登记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建成年份		职工人数	
藏书量（册）		累计投入 （万元）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开展活动情况			

注：单位类型填写：机关、事业等

<p>所在单位工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